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酈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688180 (A股)、01877 (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5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12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H 股股份出借导致权益比例降低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君实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H 股股份出借方式，导致所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88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1017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04-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二)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5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4-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1204 室

(三)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 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 182704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要股东: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办公 A 楼 150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沈仲文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无

(二)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鑫	女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执行董事

(三)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施征宇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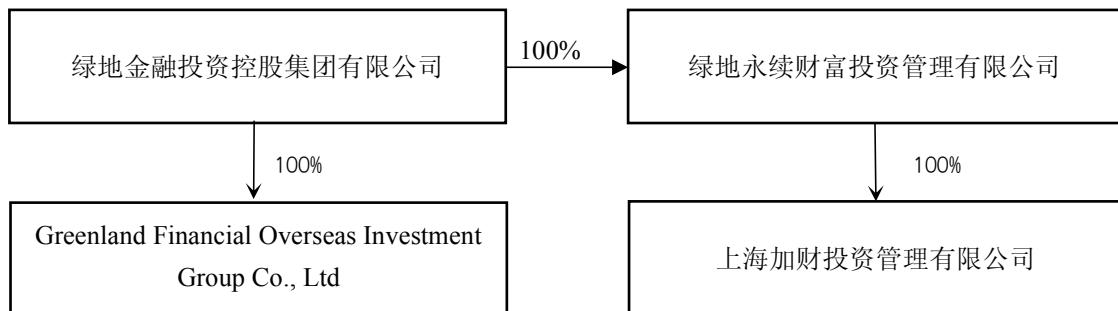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通过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持有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53.HK）已发行股份的 49.17%。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借出公司 H 股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 H 股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借出上市公司3,000,000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922%。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158%	10,429,200	1.0158%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5,000	1.5472%	15,885,000	1.5472%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5,072,200	2.4420%	22,072,200	2.1498%
合计	51,386,400	5.0051%	48,386,400	4.7129%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22,072,200股上市公司H股股份存在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98%，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H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蔡伦路987号4层
股票简称	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	A股: 688180 H股: 01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H股股份出借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股股份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H股 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 持股比例为1.0158%;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5,885,000股, 持股比例为1.5472%;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5,072,200股, 持股比例为2.442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51,386,400股, 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后，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158%；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5,885,000股，持股比例为1.5472%；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2,072,200股，持股比例为2.1498%；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48,386,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日 变动方式：H股股份出借。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